

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马住建函〔2026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马鞍山市建设工程 “翠螺杯”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园区住建部门，市建管处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依据《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评选办法》（马住建〔2024〕20号）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6年度马鞍山市建设工程（房屋建筑、市政、园林工程）“翠螺杯”奖评选工作，交通运输、水利工程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评选工作。现就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竣工验收，并投入使用，现场复查时已完成备案，符合申报规模的建设工程项目。

（二）企业自愿申报“翠螺杯”奖，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属地将工程项目申报资料分别报市（县）工程项目管理部门、郑蒲港建设局及县建筑业协会。

（三）各县区（园区）住建部门、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申报项目提出初步意见，市、县建筑业协会对工程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（四）含山、和县、当涂区域内工程项目申报资料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）经属地审核推荐后，由县建筑业协会汇总（见附件4）于2026年3月27日之前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。市主城区及郑蒲港区域内工程项目申报资料经审核推荐后，由申报单位于2026年3月26日之前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。电子版同步报送至电子邮箱（masjzxh@126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市建筑业协会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中路马建大院3栋3号（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大门东侧三楼）。联系电话：0555-5200173，18605555072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意向及符合申报安徽省优质工程“黄山杯”条件的建设工程，须提供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对其地

基基础、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中间质量检查，并留存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实施“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程”和“马鞍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”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“翠螺杯”奖。

（三）接受现场复查的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附件 5-9 的内容（现场复查的详细评审事项及需准备的各项资料等）。

- 附件：1.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评选办法
2.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申报表
3.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申报资料要求
4.2026年度马鞍山市建设工程“翠螺杯”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5.现场复查资料目录
6.现场复查具体事项说明
7.申报单位准备工作及注意事项
8.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提供原件资料
9.住宅工程住户回访记录表



